

(109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 第 1 節

本試題共 一 頁 (本頁為第 一 頁)

科目：法律史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請簡述「淡新檔案」中之司法案件，在縣廳衙門內的訴訟如何開啟、如何進行，以及審理結果如何呈現？(30 分)
- 二、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政治犯的處置歷經了三個階段，請分別敘述之。(20 分)
- 三、請以具體的歷史證據或史料，來說明下列議題的歷史事實，並結合「轉型正義」與「修復式正義」等概念進行分析。
 - (一) 戰後台灣的黨化司法 (10 分)
 - (二) 日治時期以來台灣原住民族的法律地位 (10 分)
 - (三)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 (10 分)
- 四、19 世紀後半，日本、中國都分別走上法律的近代化，具體是如何進行？兩個國家的法律近代化有何異同之處？(20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